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件

科大党办发〔2019〕9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常用公文发文字号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常用公文发文字号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常用公文发文字号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常用公文发文字号管理工作，根据《广西科技大学公文处理办法（试行）》（校党发〔2016〕4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文字号是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正确使用和处理各类公文，进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和各二级单位（部门）、直属附属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拟制的各类公文。

第二章 发文字号的格式规范

第四条 发文字号是发文机关按照发文顺序编排的顺序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发文机关代字标识发文机关，年份标识发文年度，发文顺序号标识发文流水号。

第五条 在公文中，发文字号应当置于发文机关标识下空 2 行。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编虚位（如：1 不编为 001），不加“第”字。

第三章 发文机关代字的分类及名称规范

第六条 发文机关代字分为 6 类，即：学校发文代字，党务校务管理机构发文代字，教学科研教辅机构发文代字，直属附属机构发文代字，直属机构发文代字，其他。

第七条 学校发文代字：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科大党报
	科大党发
	科大党函
	科大党复
广西科技大学	科大报
	科大发
	科大学发
	科大干
	科大函
	科大复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科大纪委报
	科大纪委发
	科大纪委函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保密委员会	科大密委报
	科大密委发
	科大密委函

第八条 党务校务管理机构发文代字：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党委办公室	科大党办报
	科大党办发
	科大党办函
校长办公室	科大校办报
	科大校办发
	科大校办函
董事办公室	科大董事报
	科大董事发
	科大董事函
档案馆	科大档案报
	科大档案发
	科大档案函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科大密办报
	科大密办发
	科大密办函
党委组织部	科大组织报
	科大组织发
	科大组织函
	科大组织复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关委员会	科大机关党委报
	科大机关党委发
	科大机关党委函
党委宣传部	科大宣传报
	科大宣传发
	科大宣传函
党委统战部	科大统战报
	科大统战发
	科大统战函
纪委办公室	科大纪办报
	科大纪办发
	科大纪办函
监察处	科大监察报
	科大监察发
	科大监察函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科大巡察报
	科大巡察发
	科大巡察函
教师工作部	科大教工报
	科大教工发
	科大教工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人事处	科大人事报
	科大人事发
	科大人事函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大职改报
	科大职改发
	科大职改函
教务处	科大教务报
	科大教务发
	科大教务函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科大语委报
	科大语委发
	科大语委函
科学研究管理处	科大科研报
	科大科研发
	科大科研函
发展规划处	科大规划报
	科大规划发
	科大规划函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科大学工报
	科大学工发
	科大学工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科大资助报
	科大资助发
	科大资助函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科大心理报
	科大心理发
	科大心理函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处	科大研工报
	科大研工发
	科大研工函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科大学位报
	科大学位发
	科大学位函
计划财务处	科大计财报
	科大计财发
	科大计财函
基建管理处	科大基建报
	科大基建发
	科大基建函
后勤管理处	科大后勤报
	科大后勤发
	科大后勤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科大食安办报
	科大食安办发
	科大食安办函
党委武装部	科大武装报
	科大武装发
	科大武装函
保卫处	科大保卫报
	科大保卫发
	科大保卫函
国有资产管理处	科大国资报
	科大国资发
	科大国资函
政府采购办公室	科大政采报
	科大政采发
	科大政采函
审计处	科大审计报
	科大审计发
	科大审计函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科大国交报
	科大国交发
	科大国交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港澳台工作办公室	科大港澳台报
	科大港澳台发
	科大港澳台函
招生就业处	科大招就报
	科大招就发
	科大招就函
工会	科大工会报
	科大工会发
	科大工会函
	科大工会复
共青团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科大团委报
	科大团委发
	科大团委函
	科大团委复
创新创业中心	科大创新创业中心报
	科大创新创业中心发
	科大创新创业中心函

第九条 教学科研教辅机构发文代字：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科大机械交通报
	科大机械交通发
	科大机械交通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科大生化报
	科大生化发
	科大生化函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科大土建报
	科大土建发
	科大土建函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科大电气报
	科大电气发
	科大电气函
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	科大计通报
	科大计通发
	科大计通函
软件学院	科大软件报
	科大软件发
	科大软件函
启迪数字学院	科大启迪报
	科大启迪发
	科大启迪函
威爱科技学院	科大威爱报
	科大威爱发
	科大威爱函
经济与管理学院	科大经管报
	科大经管发
	科大经管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理学院	科大理学报
	科大理学发
	科大理学函
公共数理教学部	科大数理报
	科大数理发
	科大数理函
外国语学院	科大外语报
	科大外语发
	科大外语函
大学外语教学部	科大大外报
	科大大外发
	科大大外函
艺术与文化传播学院	科大艺术报
	科大艺术发
	科大艺术函
公共文化艺术教学部	科大艺文报
	科大艺文发
	科大艺文函
社会科学学院	科大社科报
	科大社科发
	科大社科函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大马院报
	科大马院发
	科大马院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体育学院	科大体育报
	科大体育发
	科大体育函
公共体育教学部	科大公体报
	科大公体发
	科大公体函
国际教育学院	科大国教报
	科大国教发
	科大国教函
医学部	科大医学报
	科大医学发
	科大医学函
第一临床医学院	科大一临医报
	科大一临医发
	科大一临医函
第二临床医学院	科大二临医报
	科大二临医发
	科大二临医函
职业技术学院	科大职教报
	科大职教发
	科大职教函
应用技术教育学院	科大应用报
	科大应用发
	科大应用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 培训基地	科大国培报
	科大国培发
	科大国培函
继续教育学院	科大继教报
	科大继教发
	科大继教函
广西干部教育培训广西科技大学 基地	科大干培报
	科大干培发
	科大干培函
图书馆	科大图书报
	科大图书发
	科大图书函
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科大网络报
	科大网络发
	科大网络函
工程训练中心	科大工训报
	科大工训发
	科大工训函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科大教师报
	科大教师发
	科大教师函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科大教评报
	科大教评发
	科大教评函

第十条 直属附属机构发文代字：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第一附属医院	科大一附院报
	科大一附院发
	科大一附院函
第二附属医院	科大二附院报
	科大二附院发
	科大二附院函
附属卫生学校	科大附校报
	科大附校发
	科大附校函

第十一条 直属机构发文代字：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科大离退报
	科大离退发
	科大离退函
校友工作办公室	科大校友报
	科大校友发
	科大校友函
柳东校区管理委员会	科大柳东管报
	科大柳东管发
	科大柳东管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科大社科联报
	科大社科联发
	科大社科联函
科学技术协会	科大科协报
	科大科协发
	科大科协函
党 校	科大党校报
	科大党校发
	科大党校函
教育发展基金会	科大基金报
	科大基金发
	科大基金函

第十二条 其他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资产经营公司（筹）	科大资产报
	科大资产发
	科大资产函
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科大出版报
	科大出版发
	科大出版函

发文机关	发文代字
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	科大材料中心报
	科大材料中心发
	科大材料中心函
重型车辆零部件先进设计制造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科大工研报
	科大工研发
	科大工研函
广西汽车零部件与整车技术重点实验室	科大汽重报
	科大汽重发
	科大汽重函
广西糖资源绿色加工重点实验室	科大糖重报
	科大糖重发
	科大糖重函
广西移动机器人机构与控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科大机器人中心报
	科大机器人中心发
	科大机器人中心函
广西柳州螺蛳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大螺蛳粉中心报
	科大螺蛳粉中心发
	科大螺蛳粉中心函
广西土方机械协同创新中心	科大协同中心报
	科大协同中心发
	科大协同中心函

第十三条 各单位党组织和行政使用相同的发文代字。

第十四条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共广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广西科技大学校长办公会和学校领导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决定或纪要，以及校内各单位的协调会或内部会议的纪要，按年份顺号编排，不编制发文机关代字。如：2019 年第 1 号。

第四章 发文字号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和各单位本级发文字号的统一管理，并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发文字号的登记编号工作。

（一）学校和各单位本级发文代字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由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负责，各单位不得自行编制本级的发文代字。

（二）新设立的二级单位应当向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提出发文立户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编制发文机关代字，列为发文单位。

（三）二级单位合并或撤销时，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发文机关代字作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各单位下设机构发文代字由各单位自行编制。二级学院团委发文代字由校团委负责编制。

第十七条 发文字号的登记编号工作实行学校发文和各单位发文两级管理。

（一）以学校名义制发的公文经签发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一登记编号。

（二）以各单位名义制发的公文经签发后，由各单位办公室统一登记编号。

第十八条 登记编号时，应当按照发文顺序编排发文流水号，不得出现重号、空号现象。未编号但以学校或各单位名义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常用公文发文字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党办发〔2016〕26号）、《关于增补部分单位发文代字的通知》（科大党办发〔2017〕15号）同时废止。